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8 月 18 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强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参加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邯宝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邯宝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邯宝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邯宝公司为本公司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向邯宝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特此公告。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6日